

#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灵自然资公告〔2019〕1号

我市2019年7月2日取得三门峡卢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紫东220千伏变电站卢氏间隔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卢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紫东220千伏变电站卢氏间隔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718号）文件，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及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权属单位  | 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
|-------|---------|---------|----------|----------|-------------|
| 焦村镇焦村 | 0.5179  | 0.4388  | 0.0791   |          | 76.5        |

##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

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标准执行。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需安置劳动力0人。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8月5日前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辖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

联系电话：0398-8780677（涧西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灵宝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